

115 年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活動補助計畫 (114 年 12 月 8 日核定)

一、 計畫目的：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原住民族藝術活動發展，以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二、 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六、 補助對象：

(一) 於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社團及宗教團體。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七、 補助類型：

(一)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如族語傳承、舞蹈、音樂、編織、工藝、雕刻、繪畫、體育、戲劇或展演等活動。

(二) 原住民族老人、婦女、青少年、家庭、親職及成人教育等涉及社會福利、公益相關活動。

(三) 有助於提升社團會務能力及功能之研習活動。

(四) 原住民參加國際多元族群文化、體育交流活動。

(五) 其他配合本府原住民族政策辦理之活動。

八、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提案計畫書。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補助款聲明書。
- (五) 法人登記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明/演藝團體登記證。
- (六)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適用自民國 112 年起之申請提案)
- (七) 其他(如講師資料表)

九、申請單位提送上開資料後，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十、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畢三十日內檢具核銷資料予本局進行核銷作業，核銷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核銷成果報告書。
- (二) 經費結算表(蓋用單位圖記、黏附存簿封面影本並經理事長、會計及出納人核章)。
- (三) 核銷憑證。
- (四) 領據。
- (五)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其他(如學員簽到表)。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補助經費上限為 2 萬 5,000 元整，計畫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二)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申請補助，如經查獲，本局將撤銷補助，並 1 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三)申請單位之民間團體如由同一負責人所設立，經本局審查小組審認有重覆申請之虞者，得限期請該民間團體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說明，否則視為同一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基準將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局核備，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五)因故取消辦理活動，需函報本局，未確實函報者，隔年度申請本補助將酌減補助額度。

(六)全案預算金額依本局年度法定預算額度辦理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